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4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威威	联系人	张平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				
联系电话	1391735156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7]47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500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1	PVB 树脂粉	500	50	汽车, 外购	
2	增塑剂	5	1	汽车, 外购	
3	PVB 塑料粒子	50	5	汽车, 外购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B 树脂粉	白色粉末, 相对密度 1.08~1.10。可溶于甲醇、乙醇、酮类、卤代烷、芳烃类溶剂。与邻苯二甲酸酯、癸二酸酯苯增塑剂, 以及硝酸纤维素、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等有良好的相溶性。具有较高的透明性、耐寒性、耐冲击、耐紫外辐照。与金属、玻璃、木材、陶瓷、纤维制品等有良好的粘结力。主要用于制造夹层玻璃、涂料及粘合剂等。		不燃不爆	无毒	
增塑剂	三乙二醇二异辛酸酯, 溶剂型耐寒增塑剂, 具有优良的低温性、耐久性、耐油性、耐紫外线照射和抗静电性, 且具有粘度低和一定的润滑性。可与许多天然树脂、合成橡胶相容, 可溶于许多有机溶剂, 但不溶于矿物油。		不燃不爆	无资料	

PVB 塑料 粒子	白色固体颗粒，粒度小于 0.9mm，产品形成的涂膜具有高透明性、弹性、韧性、耐碱性强、耐油性和低温耐冲击性等优越的特性，同时，对玻璃、金属、陶瓷粉、塑胶、皮革等木材都有优良的粘接力，此外对颜料与染料有良好的分散性，与其他树脂也具有不错的相容性。	不燃不爆	无毒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table>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台）</th></tr> <tr> <td>1</td><td>挤出线</td><td>/</td><td>2</td></tr> <tr> <td>2</td><td>破碎机</td><td>/</td><td>2</td></tr> <tr> <td>3</td><td>切胶机</td><td>/</td><td>2</td></tr>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挤出线	/	2	2	破碎机	/	2	3	切胶机	/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挤出线	/	2																
2	破碎机	/	2																
3	切胶机	/	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项目区内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通过管道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是张威威，企业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PVB 中间膜；塑料及玻璃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销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600 万件。建筑面积 2500m²，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两班制，年工作 4800h。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1）项目名称：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2）建设单位：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筑面积：2500m²（系租赁）

（6）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7）工作制度：实行 8h 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d（4800h），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8）项目人员编制：员工 20 人。

（9）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600 万件，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600 万件	4800h

（9）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28m ²	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
	办公区	576m ²	用于日常办公、会议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600m ³ /a	市政管网供给

工程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480m ³ /a	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接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4	2	—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2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 座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3	1 座	5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20	—	—	

3、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厂区北面为新泾河，隔河为苏州永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面为太仓市意欣塑胶有限公司，南面为太仓瑞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湘江路，隔路为工业企业。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110m 处的谢家宅，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浏河镇于2014-2015年期间设立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根据浏河镇规划，闸南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500m，西至沿江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4平方千米。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规划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为生产塑料制品，生产的产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与闸南工业园定位相符。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4。

6、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企业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浏河；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9.19）和《江苏省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 导 生 态 功 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 目最近 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 控区	总面 积	一 级 管 控 区 面 积	二 级 管 控 区 面 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 源 水 质 保 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	5.9	~73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约 73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 73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性分析	
10、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福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原有厂家已搬离，无遗留环保问题。同时配套设施完好，公用及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毕，雨/污水排放管均已接通市政管网。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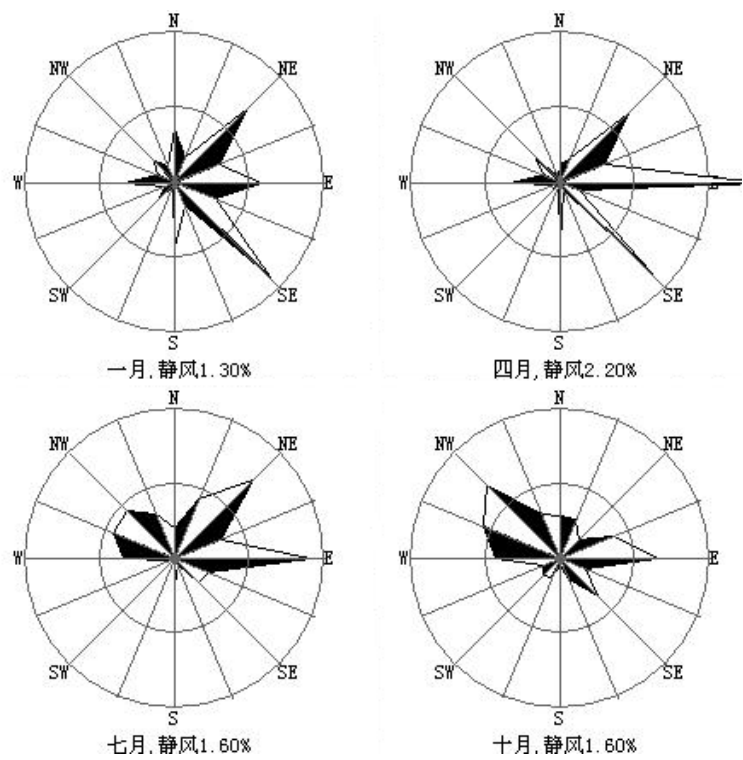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

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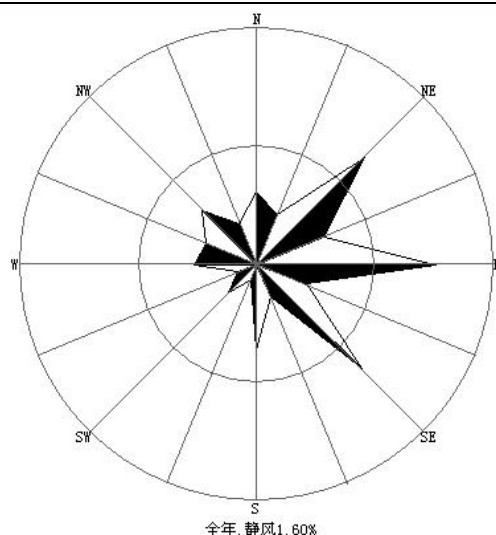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入区域管网，由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工业总产值分别突破一千亿元、一百亿元、两千五百亿元大关。太仓工业门类齐全，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6.5%，港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鲜明。太仓现代农业、休闲农业融合发展，获评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太仓被评为长三角最具发展活力的地区之一，综合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名。

2、教育、文化、卫生

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太仓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 83 所，其中新增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年招生数 14944 人，在校学生 71177 人，毕业生 16563 人，教职工总数 548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12 人。幼儿园 33 所，在园幼儿 11726 人；小学 28 所，在校学生 30234 人，招生数 5137 人；初中 15 所，在校学生 14927 人，招生数 5286 人；高中 4 所，在校学生 5635 人，招生数 1779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3515 人，招生数 1081 人；高等院校 1 所，在校学生 5140 人，招生数 1656 人。成人教育学校 26 所，在校学生 76296 人。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图博中心投入使用，文化艺术中心、传媒中心进入内部装修，沙溪、浮桥等 6 个镇文化中心达标建设完成。承办了第八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奥地利克恩顿州合唱团、肯尼亚舞蹈团、保加利亚和奥地利艺术团等来太演出活动。全年免费放映数字电影 1477 场次，吸引观众 30 万人次。举办了“2010 上海世博会太仓主题周”、双凤龙狮、滚灯和江南丝竹在世博场馆专场演出 74 场次、金秋文化创意产业推介会、牛郎织女邮票首发式、第二届海峡两岸电影展等活动。《太仓历史人物辞典》出版发行，收录 3450 个太仓历史人物。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医疗机构床位 2608 张，卫技人员 3039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5.2%和 5.0%，其中医生 1209 人，护士 1130 人。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 170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个，疾控中心 1 个，急救中心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接听电话 76892 次；出车 10485 次，增长 17%；接送病人 8431 人，增长 18%。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城北村刘家宅，日处理能力达到 1 万

吨/天，目前污水接管量为 1 万 m³/d 左右，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3、交通

浏河镇濒临长江，接轨上海，呼应苏州，接壤常熟，具有沿江沿沪、依托港口的独特优势。水陆空交通便捷：陆路邻沪嘉浏、苏嘉杭、苏昆太、沿江等高速公路入口，接 204、312 国道、锡太、沪太一级公路，太海汽渡贯通长江南北；航空距上海虹桥机场 60 分钟路程，浦东机场 90 分钟路程；水运经长江达国内各口岸，依太仓港连接国际航运。拥有 11 公里长江黄金岸线，是上海港配套干线大港、国家一类口岸太仓港的规划区。

4、文物保护

建设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5、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 年-203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 822.9km²。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

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6、太仓市浏河镇镇域规划

（1）太仓市浏河镇概况

浏河镇是江苏省太仓市东部濒江临海的重镇，为万里长江第一港。元朝称刘家港，漕运发达、海贸繁荣，被誉为“六国码头”。明代大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从这里起锚，成为与当时埃及亚历山大港媲美的大海港。

浏河镇也是唯一一个既沿江又沿沪的全国重点镇，与国际化大都市上海的宝山、嘉定两区仅一河之隔，她以独特区位优势和综合实力，被誉为“江尾海头第一镇”。全镇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6 个社区，总人口 8.6 万余人。

浏河镇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系太仓港口工业区腹地，东枕长江，南与上海宝山、嘉定两区接壤。距上海市人民广场 40 公里，上海虹桥机场 35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70 公里。交通十分便捷，苏昆太高速、沿江高速、沪太一级公路、338 省道、339 省道、浏翔公路直达境内。

古韵悠悠、朝气蓬勃的浏河，经济发达，百业兴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苏南乃至全国名列前茅。全镇共有工业企业 70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100 多家，已形成以机电、纺织、轻工、建材、塑料、游艇等行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以餐饮业和房地产业为龙头的服务业十分发达，在经济总量中占据“半壁江山”。浏河是上海的后花园，兼具大都市的生活质量和小城镇的宁静舒适。浏河是江苏重要的渔业基地，浏河渔港为国家一级渔港；即将建成投入运营的华东水产品交易中心是华东地区唯一的水产品一级交易市场。近年来，获得了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乡镇、中国江海河三鲜美食之乡等诸多荣誉。

浏河人杰地灵，人文荟萃，是历史文化名镇。世界著名物理学家吴健雄博士从这里走向世界，百岁丹青大师朱屺瞻在这里开始艺术生涯。有着 1800 多年历史的浏河镇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特色鲜明的饮食文化。天妃宫（妈祖庙）、紫薇阁、梅花草堂、阅兵台、新闻桥、老浮桥、望江亭、明清古街等丰富的旅游资源，

加上每年3、4月份举办的江海河三鲜美食节和江南牡丹文化节，吸引了四海宾客纷至沓来。

浏河镇利用优越的自然环境和沿江沿沪优势，以建设“一城八片区四基地”为目标，不断加快接轨上海步伐，着力推进长江口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全力打造一个集居住、旅游、度假、创业为一体的现代化滨江城市。

（2）浏河镇镇域规划

1）产业发展

①产业发展目标

形成以现代服务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现代农业为补充的产业结构发展。到2030年，浏河镇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4.4：37.6：57.9。

②发展重点产业

第一产业

重点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绿色有机生态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等。

第二产业

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做大做强机电特色产业；培育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

第三产业

集中布置于老镇区、镇政府周边以及滨江地区。形成“两轴两带六区”的第三产业布局结构，“两轴”分别是沿郑和大街和滨江大道的服务业发展轴；“两带”分别是沿新浏河与长江岸线的两条滨水发展带；“六区”分别是站前商贸商务区、现代物流园、古镇文化旅游区、商业商务服务区、滨江休闲体验区和养生度假区。

2）镇域空间利用规划

①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至2030年，最终形成1个中心镇区、1个新型社区和一个农村社区的“111”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1个镇区：2030年人口规模13万。是全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和产业集聚区。

1个新型社区（新塘）：2030年人口规模0.6万人。与太仓主城区相连，依托铁路战场发展为交通枢纽综合服务配套区。

1个农村社区（何桥）：2030年人口规模0.4万人。

②镇村体系职能结构

中心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为全镇的核心发展片区，承担居住、生产、公共服务、商业贸易、旅游休闲等职能。

新型社区：依托原有建设基础以及设施配套条件建设成为新型社区，统筹原管理区及周边农村居民点和设施配套建设，提供相对齐全的公共服务功能。

农村社区：充分利用原有建设基础，适度改造，承担居住于农业生产服务的功能。

3) 镇域空间结构

①城镇建设用地

至 2030 年，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430 公顷。

②村庄建设空间

至 2030 年，村庄总建设用地控制在 130 公顷。

③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为重大基础设施预留用地空间。

④农业空间

耕地总量稳定在 3735.5 公顷，基本农田总量不少于 3059.8 公顷。

⑤生态空间

除建设用地及农业用地以外的河流、湖泊和生态防护绿地等非建设空间，包括：河流体系、公路和高压线两侧的生态防护绿地，镇域北部与太仓市港城之间，

镇域南部与嘉定、宝山之间的区域生态隔离绿地，以及镇域东南部以浏河风景区

为主题的区域性生态公园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 SO₂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计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本项目引用《平和（苏州）商业设备有限公司扩建展示器材项目》环评期间对浏河的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4 月 15 日，监测断面为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W1）、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W2）、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W3），监测期间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水温 ℃	pH	化学需 氧量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太仓市浏河镇	最大值	11.2	7.52	21	28	0.523	0.29	0.26
	最小值	10.2	7.23	17.2	18	0.228	0.23	0.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平均值	10.7	7.33	18.55	21.33	0.34	0.27	0.15
	超标率%	—	0	0	0	0	0	0
W1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大值	11.3	7.46	18.5	28	0.926	0.27	0.35
	最小值	10.5	7.22	15.1	16	0.174	0.22	0.08
	平均值	10.83	7.34	16.53	21.67	0.43	0.25	0.18
	超标率%	—	0	0	0	0	0	0
W2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11.3	7.49	18	24	1.05	0.29	0.32
	最小值	10.6	7.19	16.4	14	0.154	0.23	0.04
	平均值	10.93	7.32	17.17	18.33	0.48	0.25	0.14
	超标率%	—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浏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8 年 3 月 5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评价	夜间	标准	评价
厂界噪声	2018 年 3 月 5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4.1	60	达标	44.0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5.9	60	达标	41.1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2	60	达标	44.6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1	60	达标	41.7	50	达标

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进行，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浏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拟建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谢家宅	SE	110	7 户 (2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浏南村居民点	N	112	10 户 (35 人)	
	埭上	NW	250	52 户 (208 人)	
	秦家宅	W	382	32 户 (128 人)	
地表水	浏河 (纳污河)	N	73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新泾河	N	8	小河	
	路漕	W	15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浏河 (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N	730	总面积 5.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新泾河（位于项目北侧 8m 处）、路漕（位于项目西侧 150m），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浏河、新泾河、路漕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新泾河、路漕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30
			氨氮		≤1.5
			TP		≤0.3
			总氮		≤1.5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_x、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区域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工业混合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d>区域名</td><td>执行标准</td><td>级别</td><td>单位</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2 类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td><td>2 类</td><td>dB(A)</td><td>60（昼）</td><td>50（夜）</td></tr></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2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dB(A)	60（昼）	50（夜）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2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dB(A)	60（昼）	50（夜）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0 号《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d>排放口名称</td><td>执行标准</td><td>取值表号及级别</td><td>指标</td><td>单位</td><td>标准限值</td></tr><tr><td rowspan="7">厂排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td><td>6.5～9.5</td></tr><tr><td>COD</td><td rowspan="4">mg/L</td><td>500</td></tr><tr><td>SS</td><td>200</td></tr><tr><td rowspan="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4">表 1 B 等级</td><td>总氮</td><td>70</td></tr><tr><td>石油类</td><td>15</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 rowspan="5">污水厂排口</td><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td><td rowspan="4">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td><td>COD</td><td rowspan="4">mg/L</td><td>50</td></tr><tr><td>氨氮</td><td>5(8)*</td></tr><tr><td>总磷</td><td>0.5</td></tr><tr><td>总氮</td><td>2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td><td>表 1</td><td>pH</td><td>—</td><td>6～9</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表 1	pH	—	6～9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表 1	pH	—	6～9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	/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	15*	3.0*		/
备注：*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因此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堆存及控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1、本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和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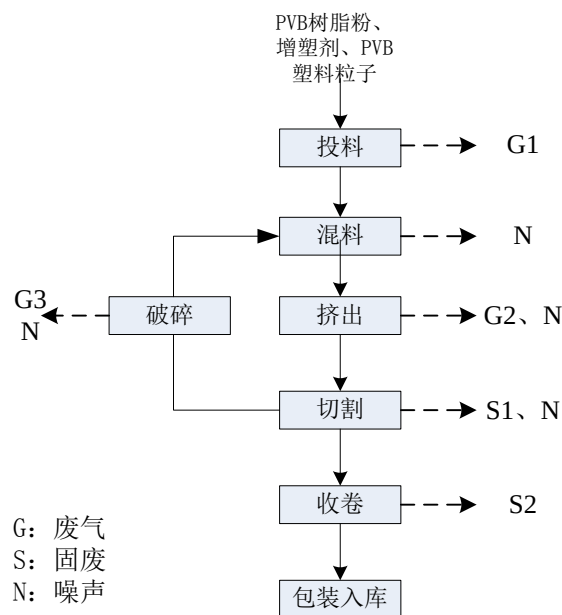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塑料制品生产流程：

1、投料：人工刀割拆包，将原料（PVB 树脂粉、PVB 塑料粒子）和辅料（增塑粉）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投料口由于倾倒等动作会产生逸散粉尘 G1；

2、混料：原辅料通过混料机的搅拌混合均匀，此过程产生噪声 N。

3、挤出：混合完成的材料经管道输送至挤出机的进料口，已知 PVB 的软化温度在 60-65℃ 之间，因此在挤出机内高温条件下（80-100℃），融化成熔融态，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噪声 N。

4、切割：使用切胶机对 PVB 胶片进行不同长度的切割，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5、破碎：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将废料破碎，回用于混料阶段，得以循环利用，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3、噪声 N。

6、收卷、包装入库：经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后将合格的 PVB 胶片收卷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600t/a，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新鲜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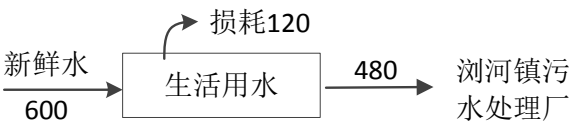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共 20 个员工，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80	COD	400	0.192	/	400	0.192	接管至太仓市 浏河镇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44		300	0.144	
		氨氮	25	0.012		25	0.012	
		总磷	4	0.0019		4	0.0019	
		总氮	40	0.0192		40	0.0192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粉尘、有机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原料中 PVB 树脂粉为粉末状，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同类项

目类比，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1kg/t 原料。本项目 PVB 树脂粉用量为 5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5t/a，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加强管理。

另外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占原料用量的 5%，原料用量为 555t/a，则用于破碎工序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量为 27.75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0.3kg/t 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加强管理。

（2）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 PVB 树脂粉和 PVB 塑料粒子加热至 100℃ 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工序的工作温度为 80-100℃，使用的原料 PVB 树脂粉和 PVB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熔融过程不发生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挥发，形成废气，为了对整个有机废气进行考量，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其塑料熔融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塑料原料用量为 550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93t/a。两条挤出线配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3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两条挤出线同时运转，则本项目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为 0.009t/a，未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9t/a。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且两根排气筒排放的均是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因此将两根排气筒看成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位于两根排气筒中间，高度为 15m，经计算，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为 0.0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相关要求。两根排气筒排放浓度均为 0.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5-2、表 5-3。

表 5-2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排气筒	3000	非甲烷总烃	6.02	0.018	0.087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90	0.6	0.002	0.009	15	0.6	20	间断
2#排气筒	3000	非甲烷总烃	6.02	0.018	0.087		90	0.6	0.002	0.009	15	0.6	20	

表 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33	0.019	/	0.033	0.019	1728	6
	颗粒物	/	0.012	0.058	/	0.012	0.05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挤出线、破碎机、切胶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 80-95dB(A)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挤出线	2	80	N, 14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破碎机	2	95	N, 15		25
切胶机	2	85	N, 14		2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生产资料，产生量约占原料加工量的 5%，本项目原料总量为 555t/a，因此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产生量为 27.75t/a。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年吸附处理废气量为 0.156t，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1 年两次），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3 千克废气计算，则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68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以 1.0kg/人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切割	固态	PVB	27.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0.68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6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切割	固态	PVB	/	/	/	86	27.7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T	HW49	900-041-49	0.68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99	6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6.02	0.087	0.6	0.002	0.009	环境 空气
	2#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6.02	0.087	0.6	0.002	0.009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19	/	0.004	0.019	
		颗粒物	/	0.058	/	0.012	0.058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COD	480	400	0.192	400	0.192	太仓市浏 河镇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144	300	0.144	
		NH ₃ -N		25	0.012	25	0.012	
		总磷		4	0.0019	4	0.0019	
		总氮		40	0.0192	40	0.0192	
固体 废弃 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 品		27.75	27.75		0	0	全部合理 处置
	废活性炭		0.68	0.68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95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2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浏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源强如表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m³/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480m³/a	COD	0.192	0.192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SS	0.144	0.144	
		NH ₃ -N	0.012	0.012	
		TN	0.0019	0.0019	
		TP	0.0192	0.0192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占地面积 4.96hm²。污水处理厂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1 万 m³/d，二期 2 万 m³/d。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的 A²/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①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分为两大片：浏河以北片，主干管布置在郑和大街、钱泾路、府西街上；浏河以南片，主干管布置在滨江南路和滨江大道上。拟建项目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针对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尚有 0.5 万 t/d 的处理余量。拟建项目废水 1.6t/d，排放量较少，占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32%，且水质简单，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从水质上来讲，拟建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接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两条挤出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于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且两根排气筒排放的均是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因此将两根排气筒看成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位于两根排气筒中间，高度为15m，经计算，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为0.0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相关要求。两根排气筒排放浓度均为0.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相关要求。

根据前文计算，全厂废气的排放情况详见表7-2、表7-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情况见表7-4、表7-5：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	点源 编号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 口速度	烟气出 口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 子源强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1#排 气筒	0	15	0.3	16.11	293	4800	间断	0.002
数据	2	2#排气筒	0	15	0.3	16.11	293	4800	间断	0.002

表 7-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	面源 编号	面源 名称	海拔 高度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初 始排放 高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单位	1	生产 车间	m	m	m	m	h		kg/h	kg/h
数据			0	72	24	6	4800	连续	0.004	0.012

表 7-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1.841E-19	0.00	1.841E-19	0.00
100	6.839E-5	0.003	6.839E-5	0.003
200	8.47E-5	0.004	8.47E-5	0.004
300	8.958E-5	0.004	8.958E-5	0.004
400	7.893E-5	0.004	7.893E-5	0.004
500	8.304E-5	0.004	8.304E-5	0.004
600	9.068E-5	0.005	9.068E-5	0.005
700	9.098E-5	0.005	9.098E-5	0.005
800	8.745E-5	0.004	8.745E-5	0.004
900	8.22E-5	0.004	8.22E-5	0.004
1000	8.089E-5	0.004	8.089E-5	0.004

1500	7.257E-5	0.004	7.257E-5	0.004
2000	5.915E-5	0.003	5.915E-5	0.003
2500	4.816E-5	0.002	4.816E-5	0.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9.149E-5 mg/m ³		9.149E-5 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653m		653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05 %		0.005 %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9.149E-5mg/m³，占标率为 0.005%，出现距离为 653m。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9.149E-5mg/m³，占标率为 0.005%，出现距离为 653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0.0009965	0.05	0.00299	0.33
100	0.002741	0.14	0.008222	0.91
200	0.002652	0.13	0.007955	0.88
300	0.002648	0.13	0.007944	0.88
400	0.002144	0.11	0.006432	0.71
500	0.001691	0.08	0.005073	0.56
600	0.001348	0.07	0.004045	0.45
700	0.001096	0.05	0.003288	0.37
800	0.0009141	0.05	0.002742	0.30
900	0.0007765	0.04	0.00233	0.26
1000	0.0006681	0.03	0.002004	0.22
1500	0.0003745	0.02	0.001124	0.12
2000	0.0002458	0.01	0.0007374	0.08
2500	0.0001794	0.01	0.0005381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2861mg/m ³		0.008584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151m		151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14 %		0.95%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861 mg/m³，占标率为 0.14 %，出现距离为 151m。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8584 mg/m³，占标率为 0.95 %，出现距离为 151m。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注塑过程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 A.1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软件进行预测。其环境保护距离源强见表 7-6。

表 7-6 计算环境保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非甲烷总烃	0.004	2	6	72m×24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2	0.9			

根据计算结果，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3。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S (m ²)	卫生防护距离(m)		
									L _计	L	L _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	2	470	0.021	1.85	0.84	1728	0.05	50	50
	颗粒物	0.012	0.9	350	0.021	1.85	0.84		0.334	50	50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以生产车间为边界）。项目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110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允许敏感目标的建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80~9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4）。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计算过程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 ——建筑物隔声量，25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离 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挤出线 A	1 台	80	80.0	25	36	31.1	45.6
	破碎机 A	1 台	95	95.0	25	24	27.6	
	切胶机 A	1 台	85	85.0	25	44	32.9	
	挤出线 B	1 台	80	80.0	25	36	31.1	
	破碎机 B	1 台	95	95.0	25	24	27.6	
	切胶机 B	1 台	85	85.0	25	44	32.9	
南厂界	挤出线 A	1 台	80	80.0	25	14	22.9	49.0
	破碎机 A	1 台	95	95.0	25	15	23.5	
	切胶机 A	1 台	85	85.0	25	14	22.9	
	挤出线 B	1 台	80	80.0	25	19	25.6	
	破碎机 B	1 台	95	95.0	25	20	26.0	
	切胶机 B	1 台	85	85.0	25	19	25.6	
西厂界	挤出线 A	1 台	80	80.0	25	12	21.6	42.7
	破碎机 A	1 台	95	95.0	25	56	35.0	
	切胶机 A	1 台	85	85.0	25	12	21.6	
	挤出线 B	1 台	80	80.0	25	20	26.0	
	破碎机 B	1 台	95	95.0	25	56	35.0	
	切胶机 B	1 台	85	85.0	25	20	26.0	
北厂界	挤出线 A	1 台	80	80.0	25	19	25.6	49.0
	破碎机 A	1 台	95	95.0	25	20	26.0	
	切胶机 A	1 台	85	85.0	25	19	25.6	
	挤出线 B	1 台	80	80.0	25	14	22.9	
	破碎机 B	1 台	95	95.0	25	15	23.5	
	切胶机 B	1 台	85	85.0	25	14	22.9	
谢家宅	挤出线 A	1 台	80	80.0	25	124	41.9	31.5
	破碎机 A	1 台	95	95.0	25	125	41.9	
	切胶机 A	1 台	85	85.0	25	124	41.9	
	挤出线 B	1 台	80	80.0	25	129	42.2	

浏南 村居 民点	破碎机 B	1 台	95	95.0	25	130	42.3	31.3
	切胶机 B	1 台	85	85.0	25	129	42.2	
	挤出线 A	1 台	80	80.0	25	131	42.3	
	破碎机 A	1 台	95	95.0	25	132	42.4	
	切胶机 A	1 台	85	85.0	25	131	42.3	
	挤出线 B	1 台	80	80.0	25	126	42.0	
	破碎机 B	1 台	95	95.0	25	127	42.1	
	切胶机 B	1 台	85	85.0	25	126	42.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和敏感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和不合格 品	切割	一般 废物	86	27.75	破碎后回用 于生产	回收 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68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有资 质单位
3	生活 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 垃圾	99	6	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环卫 部门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产生 量t/a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 存间	废活性 炭	0.68	HW49	900-041-49	危废暂 存间	5m ²	桶装	5t	三个 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1：

表 7-11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表 7-11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王明金	400-090-5699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小于 20L）(HW49，900-041-49)	9000	D16
				含有机溶剂废液（低浓度，HW06）	19200	R2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25000	D9
				含氟废液（HW32）	1020	D9
				废酸（HW34）	25000	R6
				废碱（HW35）	14000	R6
				表面处理（电镀）废液（HW17）	15800	D9
				含铬废液（HW21）	300	R4
				含铜废液（HW22）	500	R4
				含铅废液（HW31）	500	R4
				含镍废液（HW46）	200	R4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免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7、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12。

表 7-12 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 运 期	废水	废水接管处	废水量、pH、COD、NH ₃ -N、TP、SS、TN	每季度监测一次
	废气	1#、2#排气筒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环境空气	厂界上、下风向四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天（昼夜各测一次）

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 放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加强管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SS、 TP、TN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由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排放	不会对污水厂 处理工艺造成 冲击负荷，对 纳污河道影响 较小
辐射和 电磁辐射	无			
固 体 废弃物	废边角料和不 合格品	废边角料和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全部合理处 置，无 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废气	1#排气筒、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售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14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与生产装置同步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满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高噪声设备	L _{Aeq}	减振、隔声、专用厂房、合理布局	2	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零排放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依托现有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					
以新老措施	无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8日，法定代表人是张威威，企业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PVB中间膜的生产、加工。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建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600万个。建筑面积2500m²，员工20人，年工作300d，实行8h两班制，年工作4800h。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房屋为租赁性质，属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浏河镇于2014-2015年期间设立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根据浏河镇规划，闸南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500m，西至沿江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4平方千米。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规划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为生产塑料制品，生产的产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与闸南工业园定位相符。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太仓市 SO_2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 NO_2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 PM_{10}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纳污水浏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说明浏河水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线、破碎机、切胶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破碎后回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text{COD}0.024\text{t/a}$ 、 $\text{NH}_3\text{-N}0.00384\text{t/a}$ 、

考核因子为 SS0.0048t/a、TP0.00024t/a、TN0.0096t/a，考核量为 480t/a，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固废零排放。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 73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8、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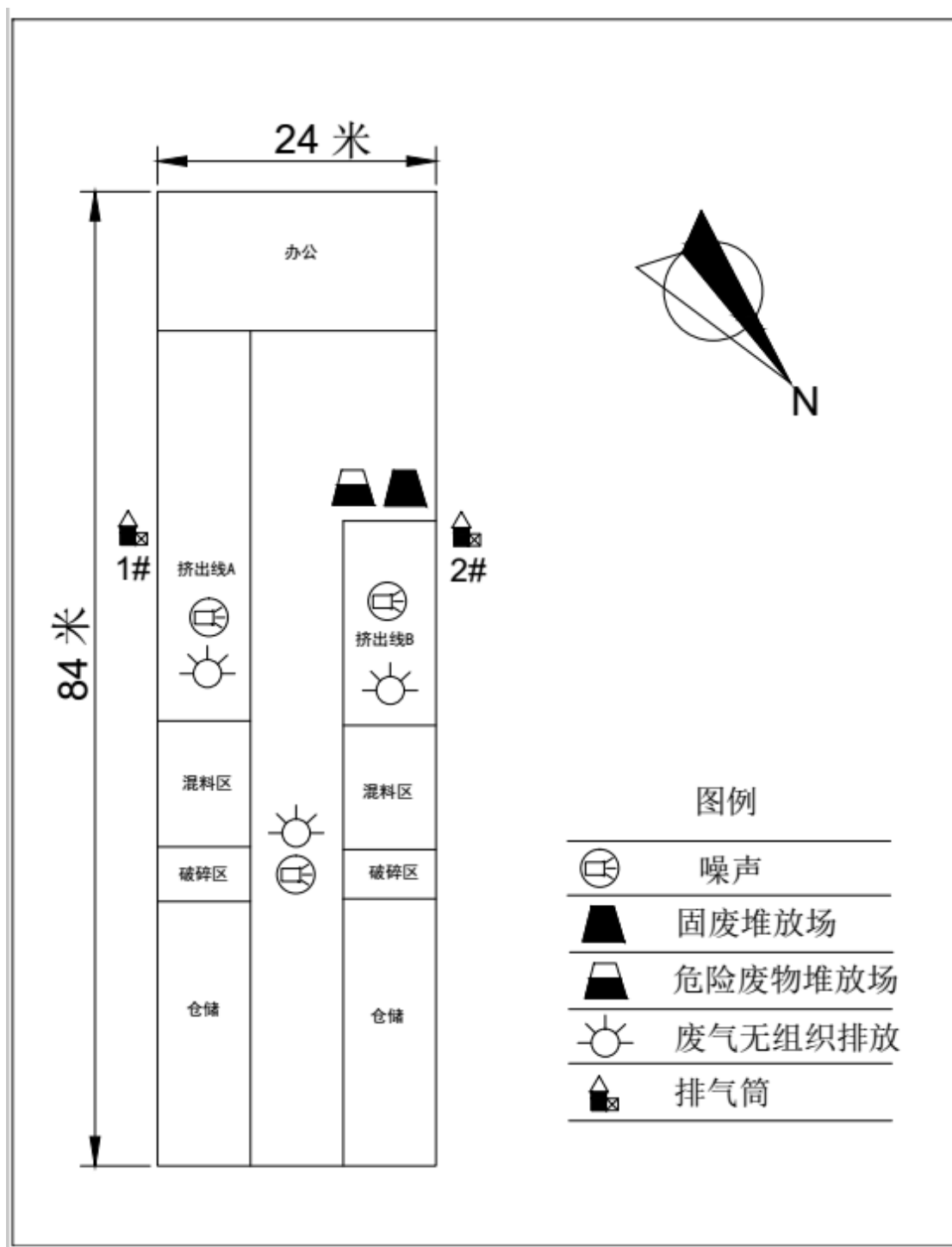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二、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备案证
- (4) 不动产权证
- (5) 租房协议
- (6) 环境评价协议书
- (7) 环评委托书
- (8) 建设单位环评确认书
- (9)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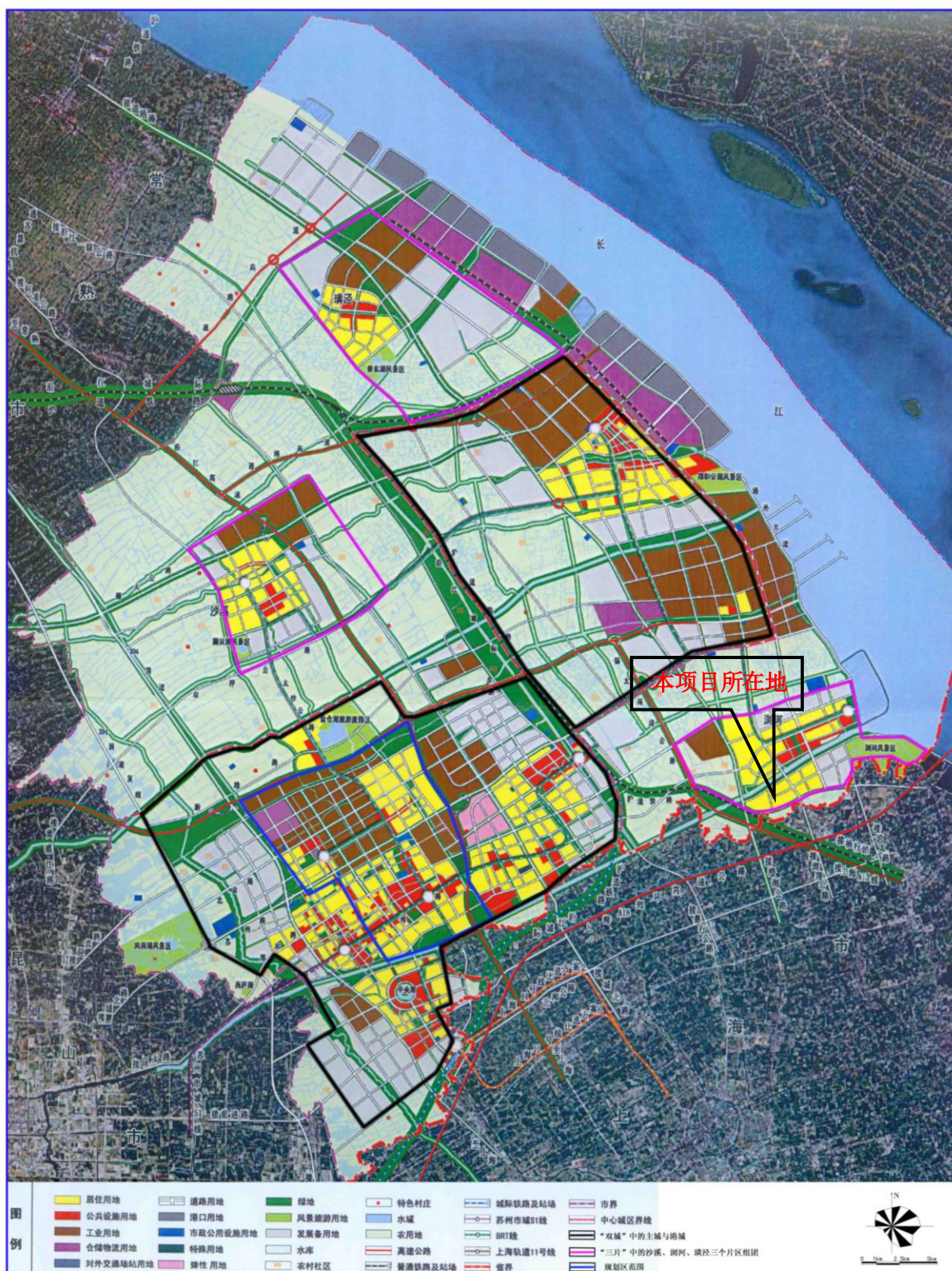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件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												
	项 目 代 码 ¹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 <u>塑料制品</u> 规模： <u>600</u> 计量单位： <u>万件</u>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5 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1 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18 年 6 月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C292]塑料制品业												
	建 设 性 质 （ 下 拉 式 ）		☐ 新建(迁 建) ☒ 改 、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 下 拉 式 ）		☐ 新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 变动项目												
	现 有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 改 、 扩 建 项 目 ）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 不 需 开 展 ☐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27		纬度		31.5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 投 资 （ 万 元 ）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威威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			技术负责人		张平			通 讯 地 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联 系 电 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UQLNHOM			联系电话		13917351568			环 评 文 件 项 目 负 责 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 域 平 衡 替 代 本 工 程 削 减 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480						480		+48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192						0.192		+0.192								
		氨氮				0.012						0.012		+0.012								
		总磷				0.0019						0.0019		+0.0019								
		总氮				0.0192						0.0192		+0.0192								
	废 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17						0.017		+0.017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7121801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UQLNHOM (1/1)

名称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威威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8日至2047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PVB中间膜；塑料及玻璃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销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472号

项目名称：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85-29-03-56981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塑料制品600万件，租赁厂房2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400万元，厂房改造50万元，其他资金50万元，资金自筹。主要设备：挤出机（2台）、破碎机（2台）。主要工艺：塑料粒子—挤出一检验—成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22

苏 (2017)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21113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福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浏河镇湘江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4201 GB0010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 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 积	使用权面积：17557.20m ² /房屋建筑面积：9625.1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07-21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17557.20m ² ； 专有建筑面积：9625.12m ² ； 总层数：2层；



3#, 建筑面积：2402.29m²,
专有建筑面积：2402.29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厂房
4#, 建筑面积：2402.29m²,
专有建筑面积：2402.29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厂房
1#, 建筑面积：2410.27m²,
专有建筑面积：2410.27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厂房
2#, 建筑面积：2410.27m²,
专有建筑面积：2410.27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厂房

2017年08月11日

宗地图

地址：浏河镇湘江路6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4201GB00108

权利人：苏州福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工业用地

面积：17537.2 平方米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配图日期：2017/7/24

审图日期：2017/8/11

1:1800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福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坐落在江宁区江宁区房屋，2000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生产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租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2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的，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方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缴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50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12月1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12个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这继续由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1 %。
- 2、出租方为按时交出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1 %。
- 3、出租方为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1 %；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2 %。
-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5 %；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坏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个体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3 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是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苏州福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7月31日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5月11日

签约时间 2011 年 11 月 1 日

签约地点：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苏州金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项目环评批文。		
委托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_____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作总论。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RMB 元 ）。 2、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60%，即_____元整（RMB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40%，即_____元整（RMB 元）。		
委托方： 地 址： 电 话： 代 表：		服务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电 话：13962336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 号：1102024809001374816 联系邮箱： 代 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 常州金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 (受托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 新建塑粉制品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日期: 2016 年 1 月 24 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	投资额	500 万元
法人代表	张威威	联系电话	13501977880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 600 万件。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承诺对于“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鑫均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